

商务部公布对太阳能级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的最终裁定

2014-01-20 18:07 文章来源: [商务部新闻办](#)

文章类型: 原创 内容分类: 新闻

1月20日，商务部发布2014年度第5号公告，公布了对太阳能级多晶硅（Solar-Grade Polysilicon）反倾销调查的终裁决定。

商务部最终裁定，在本案调查期内，原产于美国和韩国的进口太阳能级多晶硅产品存在倾销，中国太阳能级多晶硅产业受到实质损害，且倾销与实质损害之间存在因果关系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倾销条例》有关规定，经商务部建议，国务院关税税则委员会决定，自2014年1月20日起，对上述产品征收反倾销税。进口经营者在进口上述产品时，应依据公告中列明的各公司税率向中国海关缴纳反倾销税。

本次反倾销调查产品归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税则》：28046190，该税则号项下用于生产集成电路、分立器件等半导体产品的电子级多晶硅不在本次调查产品范围之内。

（[商务部公告2014年第5号](#) 关于多晶硅反倾销调查终裁的公告）

Print